

☆ 綜合企劃組

- 一、「九十一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業於五月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三日及六月六日依序在台中、台北、高雄及台東地區辦理，計有三三〇人參加。其中甚少在東部地區舉辦之台東場次，鑑於前次在花蓮辦理之說明會，參加人數不夠踴躍，本次特函請台東縣政府協助廣為宣傳，承蒙台東縣政府提供場地並函轉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告週知，實際與會人數六〇人，頗為成功。
- 二、第六屆學生創意比賽業已完成評審作業，獲獎名單已公布於本局網站，本次獲得優等獎及甲等獎作品共計一二九件，將於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假國父紀念館翠亨藝廊展出，歡迎各界踴躍前往參觀。
- 三、日本智慧財產協會一行於五月三十日蒞局拜會，就十一項實務議題交換意見。
- 四、由盧副局長代表出席六月五日於貿易局舉行之「九十一年台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會中美方關切重點仍在查緝盜版及著作權法之修正。另我方要求取消E M S查核作業一案，美方同意在十月舉行之T I F A會中再予協商。
- 五、九十一年五月核發警調人員查緝獎金合計一、〇二四、〇二三元，其中，商標案二一件、專利案一件、著作權案一三一件；處理海關移送出口商標申報不實等疑似仿冒案計四二件，受理檢舉案計五一件，委託資策會辦理電腦程式相關產品管理系統(EMS)出口查核計三〇七件。
- 六、依據光碟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有關來源識別碼報備作業已於五月十五日屆期，申請報備廠商計三十三家，新申請核發識別碼者一家；另依「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之光碟製造場所查核作業，九十一年上半年查核作業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全部執行完畢，共查核六十九家次光碟工廠，其中查獲重大違法（規）案件計五件。九十一年下半年光碟工廠查核，以每週查核一次，每次二至三家廠商方式辦理；對於接獲檢舉或經蒐證可疑非法廠商，將請保二總隊專責警力共同執行，並採重點密集重複檢查。自六月二日開始執行查核作業至六月十日止，計查核二家次光碟製造廠。

☆ 著作權組動態

◆ 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 （一）依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91/6/5 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91/9/1 前將著作權法全盤檢討修正草案送立法院。本局已擬定草案，並於 91/6/20 下午召開「著作權法刑責修正研商會議」，預計近期內定稿後即可報部轉院審查。

- (二) 為使法制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已於 91/05/28 邀集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案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嗣為納入各界相關意見，復於 91/6/24 上午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預計近期內定稿後報部轉院審查。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推動之宣導工作

- (一) 電視媒體宣導：已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報導共計 41 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 4 集。
- (二) 廣播媒體宣導：已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知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 7 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 2 支，共計 1200 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 120 檔。
- (三) 報紙媒體宣導：已分別於 91/5/31 及 91/6/25 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系列座談會」計 2 場次；又已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報陸續刊登 14 則智慧財產權專欄。
- (四) 網路媒體宣導：已促成高雄大學等 27 所大專院校及 3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五) 製播卅秒宣導短片：已於 91/6/27 假中視一樓中庭廣場舉辦首播記者會，未來將透過有線、無線電視及電影院公益時段播出呼籲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
- (六)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已於 91/5/28 辦理第一次公開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10 人、三獎 15 人、好康獎 3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得獎名單已於 91/5/31 公布於網站上；又活動繼續進行中，並預計 91/7/29 辦理第二次抽獎活動。
-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已分別於彰化、高雄、台南、雲林、屏東...等地共計辦理 11 場次，觸達 1280 人以上。7 月繼續開放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擴大宣導層面。
- (八) 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已於台南成大、台北師大、台中朝陽、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等共計舉辦 14 場，觸達 800 人以上。
- (九)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已於台南、台北、台中及彰化等地舉辦 4 場，觸達 160 人以上，未來將續辦 6 場，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 (十) 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已於三義及台北舉辦 2 場，觸達 70 人以上，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 (十一) 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已於台北及新竹舉辦 2 場，觸達 100 人，未來將續辦 3 場。

(十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參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舉辦音樂著作使用座談與說明會共計 5 場、參與政治大學舉辦第十九屆金旋獎創作大賽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參與四〇四反盜版大遊行活動呼籲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

(十三) 其他：

1. 原「認識著作權第一、二、三冊」合併改版為「認識著作權」已印製完成，歡迎大家免費索取參考。
2. 將於七月底或八月初舉辦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網路民意調查」，歡迎大家上網參與本項調查活動。
3. 近期內將與台視「飛躍的年代」節目合作製播人物專訪，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4. 近期內將與台視「前瞻台灣」節目合作製播新聞性報導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市場所受到之衝擊及因應對策。
5. 將於「張老師月刊」七月號封底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6. 近期內將召開跨部會研商「推廣共享軟體及免費軟體達成資訊交流與共享」會議。
7. 已規劃與東森幼幼台合作製播兒童教育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節目。

◆ 著作權案例介紹（摘自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印製「著作權案例彙編」（一）音樂著作篇），各類著作之相關案例均已上網，歡迎各界進入本局網站參閱

1. 上、下載 MP3 音樂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案例：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乙的同意或授權，將乙享有著作財產權的錄音著作，以 MP3 格式上載到其網站上，供人下載，丙到甲的網站將該錄音著作下載至其播放 MP3 的機器上，試問甲與丙的行為有否侵害乙的著作財產權？

解答：

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而所謂重製，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將著作上載至網站或從網站上下載均屬重製定義中所指以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MP3 為一種電腦檔格式，將錄音著作以 MP3 格式上載至網站上，或從網站上予以下載即屬重製該錄音著作。本案例中乙享有系爭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換言之，其享有該錄音著作的重製權，因此甲未經乙同意，將其錄音著作以 MP3 格式上載至網站上，自屬侵害乙之著作財產權；另丙到甲的網站上將該錄音著作下載至其播放

MP3 的機器上，也屬重製該錄音著作，由於甲將錄音著作上載至網站上並未經乙同意，因此丙之下載也係未經授權，惟丙是否侵害乙之錄音著作，應視其於下載時，是否有侵害的故意、有無合理使用空間而定。

2. 將音樂會的演唱予以錄音算重製音樂著作嗎？

案例：甲創作完成一首歌的歌詞及歌曲，乙為歌手，經甲同意在其演唱會上演唱該首歌，丙為一廣播電台，經乙同意將演唱會予以錄音，甲知道後主張丙重製其歌詞及歌曲，丙不以為然，認為其僅重製乙的演唱，試問誰的主張有理？

解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重製的定義前段規定「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依該段規定，重製主要係指有形的重複製作。而甲完成的歌詞即歌曲為一書面形式，若此依據上述重製定義，則詞曲的重製應指將詞曲予以書面的印刷、複印等。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定義的後段則規定：「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亦屬重製。

本案例中甲所創作者為書面形式的歌詞及歌曲為音樂著作，其授權乙演唱而丙予以錄音，即屬上述於音樂著作演出時予以錄音，換言之，丙之錄音係重製甲的歌詞及歌曲。另順便一提，丙的行為亦重製乙的表演著作，亦應取得乙的同意或授權。

4. 在餐廳播放 CD 是否侵害音樂著作的著作權嗎？

案例：甲創作完成一首歌的歌詞及歌曲，授權乙唱片公司錄成 CD 唱片，丙經營餐廳，為使餐廳氣氛良好，爰購買乙錄製的 CD 並播放給其顧客聽，試問丙的行為有否侵害甲的歌詞及歌曲的著作財產權？

解答：歌詞歌曲係屬音樂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丙向其顧客播放錄有甲的音樂著作的 CD，即屬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其顧客)傳達甲的音樂著作，因此依上述規定，若丙的播放行為未經甲的同意，則侵害甲的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

另順帶說明，乙所錄的 CD，係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錄音著作，不過依據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錄音著作並未享有公開演出權，所以丙的播放 CD 行為，雖侵害甲的公開演出權，卻未侵害乙的公開演出權。

5. 百貨公司將廣播電台播送的音樂以擴音器予以播放,須否取得音樂著作著作權人同意？

案例：甲百貨公司為營造賣場的優美氣氛，將乙廣播電台的廣播節目透過其播音

設備，播放給顧客聽，而乙廣播電台節目中播送歌手演唱的丙所作歌詞及歌曲，試問甲的播放行為應否取得丙的同意或授權？

解答：依據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丙的歌唱係屬表演著作，受著作權保護標的之一。另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公開演出。

著作權法第二十六第二項規定，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案例中丙的表演著作既經乙公開播送，則甲在其賣場將已公開播送的表演，以擴音器將原播送的表演予以公開演出，依據上述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但書，表演人丙不能主張甲係公開演出其表演著作，因此甲的播送行為不須取得丙的同意或授權。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42,879 件，辦結 53,429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64,054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9,547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5,626 件，因案緩辦者 6,804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5,235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1,882 件。

二、商標法制因應小組及審查業務改進小組

- (一) 法制因應小組：配合聲音商標申請註冊事宜，訂定申請註冊有關程序作業要點。
- (二) 審查業務改進小組：因應新制一案多類別審查，進行檢討案件收文及審查相關作業流程，決議分階段採行由全體審查官輪分制，即打破現有之分案方式，俾使每一位審查官均有機會學習新類別，並彙編「各類商品及審查應注意事項」，將於近期內付印，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單行本已付印完成，提供民眾取閱參考，並上網周知。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施行。

四、舉辦「商標電子化申請」相關講座

九十一年度中日技術合作計畫邀請專家來華，預計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止，邀請日本專家於本局舉辦「商標申請之電子化」有關講座，了解日本特許廳有關商標電子化申請之相關資訊，以作為本局推動電子化申請之

參考，屆時將開放部分名額供本局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 專利一組動態

一、本組 9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3,977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3,208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20,755 件

二、本組原第二科科長沈榮洲自四月二十九日起調升專門委員，而第二科科長由原著作權組編譯李明錦升任。

☆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9 版歡迎下載使用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9 版，且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置於本局網站，請讀者至本局網站「專利/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接下載更新程式，下載完成後直接於檔案總管中點選 update.exe 即可進行系統程式更新，且更新程式 V1.09 版已包含 V1.08 版所有功能，不需再更新 V1.08 版。

另為配合新版程式，請注意須一併將看圖程式 Acrobat Reader 升級至 5.0 以上(可至本局網站專利/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結下載)，否則無法進入系統。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	受理檢舉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件數	專利件數	著作權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估值
本月總計	42	51	153	21	1	131	1,024,023	40,698,750
年初至本月底累計	154	150	697	79	4	614	3,835,187	142,917,144

☆ 「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1 年 6 月 21 日，以智法字第 0918600075-0 號令發布」

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申請寄存微生物，應備具下列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以下簡稱寄存機構）申請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機構，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營業所。
 - 二、微生物之基本資料。
 - 三、必要數量之微生物。
 - 四、規費。
- 前項微生物為進口者，應附具其輸入許可證明。
- 第一項之申請，委任專利代理人者，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
- 第 三 條 受理寄存之微生物種類包括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噬菌體、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其他應寄存之微生物。
- 第 四 條 微生物寄存之保存型式應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但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者，得以試管培養之方式為之。
- 前項微生物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方式傳送，以維持其存活與特性，並避免於傳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
- 第 五 條 以冷凍乾燥保存型式之微生物，應寄存六支冷凍乾燥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之必要量。
- 第 六 條 以冷凍保存型式之微生物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寄存六支冷凍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一、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培養條件特殊之微生物，應寄存二十五支冷凍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二、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至少十微克，噬菌體及病毒至少五十微克，並平均分裝於二十五支冷凍管。
- 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噬菌體及病毒，寄存機構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供適當保存形式之宿主六支冷凍乾燥管或冷凍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第 七 條 以試管培養之微生物，應寄存六支試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第 八 條 申請寄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存機構應拒絕受理：

- 一、未依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寄存者。
- 二、未依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提出適當型式及必要數量之微生物者。
- 三、依法令管制之微生物。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 四、微生物已有明顯的退化、污染，或依科學理由，無法接受此微生物之寄存者。

寄存機構拒絕受理前，應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第 九 條 寄存機構受理寄存者，應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人。

前項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寄存者之名稱及住址。
- 三、寄存機構受理寄存之日期。
- 四、寄存機構之受理號數。
- 五、寄存者賦予微生物之辨識號碼或符號。
- 六、寄存申請書中關於該微生物之學名。

第 十 條 寄存機構對受理寄存之微生物，應於下列之時間，進行存活試驗：

- 一、自開具寄存證明書之日起一個月內。
- 二、該微生物在保管上認有必要時。
- 三、寄存者之申請時。

第 十一 條 寄存機構為進行存活試驗，需特殊成分之培養材料者，必要時得通知寄存者提供之。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進行存活試驗，而未能證明該微生物存活時，寄存者應於寄存機構指定期限內補正該微生物之相關資料或其培養材料。

寄存者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補正後所進行之存活試驗仍不能證明該微生物存活者，寄存機構應通知寄存者及專利專責機關。

第 十二 條 寄存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開具存活試驗報告：

-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進行存活試驗。
- 二、依寄存者之申請。
- 三、非寄存者而為第十六條之受分讓者申請。

前項存活試驗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寄存者之名稱及住址。
- 三、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日期。
- 四、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號數。
- 五、存活試驗之日期。

六、存活試驗結果微生物是否存活。

存活試驗之結果為不存活時，存活試驗報告並應記載試驗之條件及相關資料。

第 十三 條 微生物寄存於寄存機構之期間為三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前，寄存機構受理該微生物之分讓申請者，自該分讓申請之日起，至少應再保存五年。

前二項規定之寄存期間屆滿後，寄存機構得銷燬寄存之微生物。

第 十四 條 寄存者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得撤回寄存。

依前項規定撤回寄存者，寄存機構應銷燬該微生物，並通知寄存者及專利專責機關。

第 十五 條 寄存機構對所受理寄存之微生物及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將有關受理寄存之微生物樣品及其相關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第 十六 條 寄存機構對下列申請者，應提供分讓寄存之微生物：

一、專利專責機關。

二、寄存者或經寄存者之承諾者。

三、依第十七條規定得申請者。

寄存機構依前項分讓予寄存者以外之人後，應將該分讓情事以書面通知寄存者。

寄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分讓時，應同時提供寄存者所賦予微生物之學名。

申請人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其培養或保存微生物之條件者，寄存機構應予提供。

第 十七 條 為研究或實驗之目的，欲實施寄存之微生物有關之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分讓該微生物：

一、有關微生物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定公告者。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受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者。

三、專利申請案被核駁後，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請再審查或申復者。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微生物，不得提供他人利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分讓，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定公告、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或專利專責機關核駁審定書影本。

三、僅為研究或實驗目的使用之切結。

四、不將該微生物提供予他人之切結。

第 十八 條 寄存機構對依第十六條之申請，因申請提供者未具備專業知識或處理該微生物之環境，而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得拒絕提供分讓該微生物。

第 十九 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取得具病原性及危害環境之微生物者，使用後應立即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

第 二十 條 寄存之微生物原已確認存活而後發現不再存活或有其他情形，致寄存機構無法繼續提供分讓者，寄存者如於接獲寄存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微生物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

寄存者因微生物之性質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內重新提供，經寄存機構准予延展者，前項期間得延展之。

寄存者依前二項規定重新提供微生物者，應就其所重新提供之微生物與原寄存之微生物確屬相同，提出切結書。

重新提供之微生物未於期限內送達寄存機構者，以重新送達寄存機構之日為寄存日。

寄存者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微生物者，寄存機構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

第二十一條 寄存機構依寄存者所提供或同意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或保存，如微生物發生無法保存或提供分讓之情事者，寄存機構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申請寄存應繳納之寄存費用如下：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微生物，每件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三、前二款微生物之保存條件特殊者，得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保存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與寄存者另行約定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開具存活試驗報告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二、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及噬菌體，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微生物，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前二款微生物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分讓微生物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二、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微生物，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 三、前二款微生物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有關培養或保存微生物之條件者，應繳納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申請換發寄存證明書，每件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之申請所用之容器規格及相關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前項申請所用之附表，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以公告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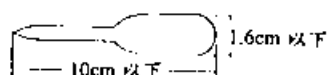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寄存微生物所用之容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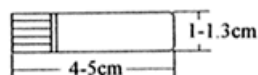
(一) 冷凍乾燥管

以單層或雙層玻璃管方式，長度 10 公分以下，直徑 1.6 公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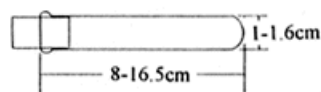
(二) 冷凍管

為平底旋蓋，高度在 4 至 5 公分間，口徑在 1.0 至 1.3 公分間。



(三) 試管

斜面培養試管長度在 8 至 16.5 公分間，口徑在 1.0 至 1.6 公分間。



附表二

寄存申請書

(填寫本書件前，請先行詳閱申請書後之申請須知，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號碼： 。

壹、申請人

☐ 個人寄存

☐ 機構寄存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

姓名或名稱：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地 址：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代表人：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貳、代理人 (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寄存之微生物

學 名： (中文) _____

： (拉丁學名) _____

共二頁/第一頁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肆、微生物寄存之保存型式

- ☐ 冷凍乾燥保存型式：冷凍乾燥管_____支
- ☐ 冷凍保存型式：
- ☐ 冷凍管_____支
- ☐ 核酸方式 ☐ _____微克，平均分裝於 _____支冷凍管
- ☐ 宿主 ☐ 冷凍管_____支，☐ 冷凍乾燥管_____支
- ☐ 試管保存型式：試管_____支（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保存者適用）

伍、附件

- ☐ 規費：☐ 寄存費用 ☐ 36000 元 ☐ 48000 元 ☐ 其他_____
- ☐ 存活試驗報告費用 ☐ 2400 元 ☐ 4800 元 ☐ 其他_____
- ☐ 委任書一份。
- ☐ 微生物基本資料一份。
- ☐ 申請寄存之微生物輸入許可證明一份。
- ☐ 微生物一批。
- ☐ 其他_____

陸、簽章

- 一、寄存機構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方式
- ☐ 寄存機構限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 ☐ 寄存機構得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或較先進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 二、茲將本申請書所載之微生物申請寄存於（寄存機構），並同意遵守關於微生物寄存之相關法令及（寄存機構）為進行寄存之規定。
- ☐ 申請人：_____（簽章）
- 代表人：_____（簽章）
- ☐ 代理人：_____（簽章）

共二頁/第二頁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微生物之基本資料

壹、微生物之分類命名、符號

學 名: (中文) _____
 : (拉丁學名) _____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貳、培養、保存及存活試驗條件

- 一、培養基 _____
- 二、生長溫度 _____℃
- 三、通氣性 _____
- 四、長期保存最適方法
☐ 冷凍
☐ 冷凍乾燥
☐ 其他 _____
- 五、請另附頁詳細說明培養基配方，保存時保護液配方，降溫方式等。
- 六、微生物如為突變株時，請詳細說明突變劑及分離方法。(請附頁說明)
- 七、質體、病毒或噬菌體請另外附頁說明轉殖或感染方式及核酸純化方法，若以核酸型式寄存者，請註明濃度或力價。

參、對生物健康及環境危害之性質說明

- 寄存之微生物具有危害生物健康或環境的性質
- ☐ 是，對☐人類，☐動物，☐植物，☐其他_____。
- 說明如下(可另頁詳細說明)
- _____
- _____
- ☐ 申請人不知寄存之微生物具有危害生物健康或環境的性質

共二頁/第一頁

肆、其他資料

一、微生物其他名稱_____

二、相關宿主學名_____

三、微生物歷史

(1) 分離者_____ 日期_____

(2) 分離來源_____ 採集地點_____

(3) 鑑定者_____ 日期_____

(4) 本微生物是否保存於其他菌種中心

☐ 否。

☐ 是，菌種中心名稱 _____

該菌種中心給予之編號 _____

(5) 本微生物經過人爲之特殊處理_____

四、本微生物特點(可附頁說明)_____

共二頁/第二頁

附表四

微生物提供分讓申請書

壹、申請提供分讓之微生物

- ☐ 申請提供分讓之微生物

學名: _____

寄存號碼: _____

- ☐ 申請提供微生物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使用者切結

- ☐ 申請人瞭解該微生物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 申請人瞭解該微生物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 申請人瞭解該微生物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毀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切結人

☐申請人: _____（簽章）

代表人: _____（簽章）

共二頁/第一頁

肆、附件

- ☐ 規費：☐ 申請提供分讓微生物費用 ☐2400 元 ☐4800 元 ☐其他_____
- ☐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 元。
- ☐ 有關該微生物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
- ☐ 有關該微生物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
- ☐ 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
- ☐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
- ☐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
- ☐ 其他__

伍、簽章

茲為研究、實驗之目的，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微生物，並同意遵守使用分讓微生物之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共二頁/第二頁

附表五

撤回寄存申請書

壹、撤回寄存之微生物

學名: _____

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寄存編號: _____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地 址: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代表人: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肆、簽章

申請人瞭解利用申請書所載之微生物之專利申請案，尙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審定，茲依「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申請撤回該微生物之寄存。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一年七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7	1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玫
7	2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7	3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7	5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7	8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瑤
7	10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7	11	四	09:30-11:30	專 利	楊慶隆
7	12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7	15	一	09:30-11:30	商 標	趙燕華
7	16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7	17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7	19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7	22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7	24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7	25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7	26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7	29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玫
7	31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九十一年七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日期	時間		
7/01〈一〉	14：30~16：30		趙 正 雄
7/02〈二〉	14：30~16：30		陳 明 財
7/04〈四〉	14：30~16：30		楊 欽 堯
7/08〈一〉	14：30~16：30		郭 同 利
7/09〈二〉	14：30~16：30		楊 家 復
7/11〈四〉	14：30~16：30		李 德 安
7/15〈一〉	14：30~16：30		李 榮 貴
7/16〈二〉	14：30~16：30		林 志 育
7/17〈三〉	14：30~16：30		王 增 光
7/18〈四〉	14：30~16：30		劉 建 萬
7/22〈一〉	14：30~16：30		黃 茂 明
7/23〈二〉	14：30~16：30		林 進 福
7/25〈四〉	14：30~16：30		喬 琍 琍
7/29〈一〉	14：30~16：30		張 育 誠
7/30〈二〉	14：30~16：30		劉 永 裕
7/31〈三〉	14：30~16：30		賴 建 良

